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3 楼 M 座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5 年 5 月 2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科州药物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
荷塘创投	指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张江燧锋	指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创投	指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州药物
证券代码	87479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药物发现、临床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创新药企业，专注科学创新，重点聚焦 MAPK 信号通路的新药研发，致力于在抗肿瘤等治疗领域自主研发具有 Best-in-Class（同类最优）潜力的创新药物，旨在瞄准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造福广大患者，创造社会价值。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691,044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扬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3 楼 M 座
联系方式	021-68750976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 123, 984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7.8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5, 000, 000. 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61,418,071.56	378,082,252.47	332,771,070.5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62,699.32	2,310,085.71	-
预付账款（元）	5,630,697.66	7,809,283.44	9,061,598.56
存货（元）	-	1,338,053.10	2,408,205.27
负债总计（元）	47,472,312.43	41,799,956.65	45,356,405.93
其中：应付账款（元）	34,870,274.74	31,933,840.13	30,706,14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3,945,759.13	336,282,295.82	287,414,66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	7.51	6.27
资产负债率	29.41%	11.06%	13.63%
流动比率	3.65	9.98	8.12
速动比率	3.65	9.95	8.0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7月
营业收入（元）	3,421,097.04	2,245,071.54	2,089,01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5,309,023.54	-71,403,076.50	-67,357,628.35
毛利率	-226.41%	-5.38%	6.82%
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3.30%	-63.01%	-2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5.92%	-69.13%	-2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68,602.80	-67,790,808.95	-44,402,007.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2	-1.51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2	1.26	3.01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3.54	1.7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 $P0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

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合同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4 年 1-7 月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2024 年 1-7 月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小，随着公司股权融资的完成，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扩大，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目的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当是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已经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包含主办券商、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对象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综合考虑拟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4、发行对象确定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印发了《关于同意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641号）。公司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3名。公司现有股东31名，发行对象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合格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共31名，合计不超过200人。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共3名，基本情况如下：

①荷塘创投

发行对象名称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XD3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09-27 ~ 2029-09-26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张江燧锋

发行对象名称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5F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2 幢 214 室
注册资本	200,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03-16 ~ 2032-03-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浦东创投

发行对象名称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FJ4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31 室
注册资本	550,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04-08 ~ 2031-04-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①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荷塘创投、张江燧锋、浦东创投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荷塘创投、张江燧锋、浦东创投未被纳入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该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④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⑤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认购信息

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荷塘创投	在册股 东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私 募 基 金	43.23	2,500.00	现金
2	张江燧锋				34.58	2,000.00	
3	浦东创投				34.58	2,000.00	
合 计					112.40	6,500.00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7.83元/股。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23,98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法定限售数 量 (万股)	自愿限售数量 (万股)
1	荷塘创投	43.23	0	0	0
2	张江燧锋	34.58	0	0	0
3	浦东创投	34.58	0	0	0
合计		112.4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65,0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合计	-	65,000,000.00

-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是一家集药物发现、临床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注于肿瘤治疗的小分子创新药企业，随着公司临床试验的进展，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临床试验，故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5,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和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募集资金使用时间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外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4.97%股份，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变为 43.91%，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下降 1.06 个百分点，不存在变化超过 5%的情形，亦不存在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故不存在需要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或报告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故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投资决策程序

发行对象荷塘创投、张江燧锋、浦东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认购科州药物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已经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因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

（二）其他说明

-

（三）结论性意见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产品研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

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 HONGQI TIAN。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11,367,669	24.35%	0	11,367,669	23.77%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系 HONGQI TIAN 合计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前，HONGQI TIAN 直接持有公司 17.46%的股份，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昶学持有公司 6.88%的股份，因此，HONGQI TIAN 合计控制公司 24.3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如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参与认购，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112.40 万股计算，HONGQI TIAN 将合计控制公司 **23.7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 HONGQI TIAN，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荷塘创投、张江燧锋、浦东创投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3日-5月1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公告的缴款日之前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

若上述条款中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不生效，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不做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股东 HONGQI TIAN、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参与新三板股票交易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3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4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中心”），由仲裁中心根据其在仲裁之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排他性的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程序的语言为中文。仲裁中心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的且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在根据本条规定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争议所涉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1: HONGQI TIAN

甲方 2: 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甲方 1 合称为“甲方”）

乙方: 荷塘创投、张江燧锋、浦东创投（甲方 1、甲方 2 和乙方合称为“各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

2、主要条款

（1）股份转让限制

1.1 甲方的限制：合格 IPO 之前，如甲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科州药物股份（根据经科州药物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期权计划实施的转让除外），其应在完成该等股份转让前给予科州药物以及科州药物全体股东事先书面通知（“拟转让通知”），列明甲方拟转让的股份（“待售股份”）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名称等情况。

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外部投资者的购买权利。公司其他股东应在收到拟转让通知后 20 日内（“优先购买权期限”）向甲方和科州药物发出书面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其拟购买的待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其他股东中的两方以上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股份比例在拟转让股份中的相对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前述行为应当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1.2 乙方的限制：乙方有权自由转让其所持有的科州药物股份，但如受让方为科州药物竞争对手[由科州药物董事会讨论确定竞争对手清单（原则上科州药物竞争对手不超过五家，该清单董事会有权每年更新一次），下同]，则科州药物的其他股东有权参照本补充协议 1.1 条的约定，对该等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

（2）共同出售权

2.1 如果乙方放弃就甲方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行为行使

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授予的优先购买权，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乙方有权按照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与甲方就未被其他股东购买的拟转让股份共同向该第三方出售或转让（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乙方可行使的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未被其他股东购买的拟转让股份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乙方共同出售比例=乙方所持有的科州药物股份比例÷[乙方所持有的科州药物股份比例+其他共同出售的投资方所持有的科州药物股份比例（如有）+甲方所持有的科州药物股份比例（扣除已被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的部分）]。享有共同出售权的乙方应在收到确认通知后 20 天内行使共同出售权，否则应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并同意转让。如乙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则甲方应相应减少其出售股份的数量，以确保乙方的共同出售权得以实现。

2.2 除非该第三方接受乙方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或者乙方自行放弃行使该等权利，否则甲方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3）投资人优先权的终止

各方同意，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科州药物完成合格 IPO 的申报。如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以下合称“乙方优先权”）对科州药物完成合格 IPO 造成了实质障碍，则乙方优先权应自科州药物向上市监管机构递交的正式上市申报申请获得受理之日终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科州药物的该等上市申请被撤回或未获批准，则该等规定自动恢复效力，直至科州药物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但无论如何，就乙方优先权而言，乙方优先权条款的效力都将于乙方不再持有科州药物任何股份之日终止。

乙方有权在科州药物合格 IPO 之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禁售期后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

（4）回购权

4.1 乙方与公司 D 轮投资方享有同等由公司创始人履行的回购权。当回购义务触发时，甲方 1 承诺尽最大努力依法协调和协助乙方完成退出，包括尽力协调第三方受让老股，以及下述约定的甲方 1 回购等，就以上退出方式承诺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甲方 1 承诺就该等决策事项投赞成票。

4.2 甲方 1 的差额回购义务

当回购义务触发时，甲方 1 对如下差额部分进行回购：差额=回购请求方（乙方以及享有甲方 1 回购义务的投资方）提出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回购通知发出日前一个月月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届时相关审计和评估机构由公司股东会决议指定，且甲方 1、甲方 1 一致行动人和员工持股平台应回避遴选及表决。甲方 1 应在收到任一回购通

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其他投资方，并应在股东会确定审计和评估机构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确定差额。

回购价款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回购价款} = A \times P \times (1 + 10\% \times T) - M$$

A 为回购股份所对应增资公司时的注册资本金额；

P 为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增资公司时的每股价格；

T 为自该回购请求方实际支付该等回购股份对应的价款之日始至该回购请求方收回其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

M（如有）为自该回购请求方实际支付该等回购股份对应的价款之日始至该回购请求方收回其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该回购请求方因持有该等回购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及其它形式的红利。

如该差额为零或负数，则甲方 1 无需履行回购义务；如该差额大于零，则在甲方 1 不存在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下，甲方 1 以其届时所持的公司股份价值为限，对该差额部分承担回购连带责任。回购金额不足以支付全部差额部分的，则各请求方按照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回购请求方未能被回购的股份仍由该回购请求方持有，且不得再向甲方 1 行使回购权。

（5）生效

5.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本次发行经科州药物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经科州药物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

5.2 若 5.1 条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6）其他约定

甲方保证如果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撤回挂牌申请材料或申请挂牌失败，或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甲方确保尽最大努力促成乙方与公司股东另行签署协议，使得乙方享有的投资人优先权利不劣于公司现有投资人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优先权（部分投资人股东享有的提名董事、监事及相关特殊权

利除外)，即甲方给予了任何其他现有投资人股东比乙方更优惠的权利或优先权，则乙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或优先权而无需另行支付对价。

甲方承诺乙方就本次认购取得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劣于共同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其他投资人在本次发行认购中取得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如有，则乙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且无需就此另行支付对价。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成
项目负责人	王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彦芝、杨慧泽、徐超、俞皓南、耿贤桀、孙林、张永斌、张瑞萱、朱江、宁昭洋、刘陵元、杨潇逸
联系电话	010-56052830
传真	010-5616208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益亭、赵雯、殷企尧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涛、张朱华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单位负责人	梅惠民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萍、魏波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五）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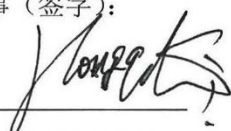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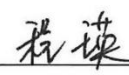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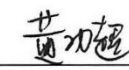

HONGQI TIAN

徐 聪


程 瑛

QIANG XU


王 蕊


黄功超

俞佳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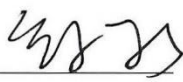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20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HONGQI TIAN	 _____ 徐 聪	_____ 程 瑛
_____ QIANG XU	_____ 王 蕊	_____ 黄功超
_____ 俞佳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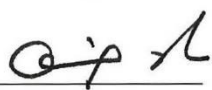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HONGQI TIAN



QIANG XU

徐 聪

王 蕊

程 瑛

黄功超

俞佳妮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20 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HONGQI TIAN

徐 聪

程 瑛

QIANG XU

王 蕊

黄功超

俞佳妮

俞佳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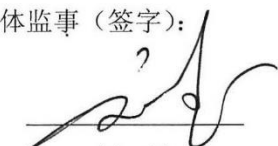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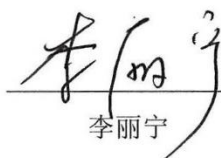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20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刘 涛


李丽宁


刘雅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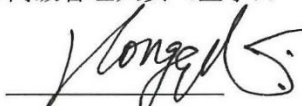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HONGQI TIAN

李 扬


李 璐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HONGQI TIAN

实际控制人（签字）：


HONGQI TIAN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 辉
王 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刘 成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金益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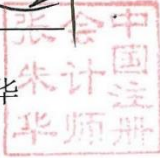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赵雯
赵雯

经办律师：殷企尧
殷企尧

2025年5月2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朱华  刘涛 

张朱华 刘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三）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